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93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57至62頁。

適用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10
附錄二 —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 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2-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15室舉行並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931)

執行董事:

游本宏先生 (主席)

嚴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博士

胡競英女士

嚴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8樓85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給予列位股東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供列位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待通過擬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並且根據當中之條款，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20,000,000股股份，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東所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退任之董事可重選連任。

細則第86(3)條亦規定，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一般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所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之規定，按照細則第86(2)或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主席游本宏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根據細則第86(3)及87(2)條，嚴慶華先生不會計算在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嚴慶華先生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胡競英女士須輪流退位，彼將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嚴慶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嚴慶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然而，董事並無計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令本公司能借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倘若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貸款，而有關資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350	0.270
五月	0.310	0.250
六月	0.285	0.200
七月	0.260	0.237
八月	0.232	0.200
九月	0.235	0.200
十月	0.249	0.200
十一月	0.244	0.200
十二月	0.217	0.199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94	0.156
二月	0.196	0.165
三月	0.176	0.15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3	0.14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例進行購回。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個別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益之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75%

附註：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故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複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佔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約83.33%。該增幅會將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減至少於25%。

根據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其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而彼等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份之一；或
- (d) 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嚴慶華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為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現為陳嚴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嚴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稅務、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嚴先生並未亦並不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未與或未被視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嚴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胡競英女士，46歲，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Videoland Inc.總裁、etKING Media Technology Ltd.及GigaMedia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外語）、美國Barry University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為美國馬里蘭州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胡女士並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胡女士並無未亦並不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胡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